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99.03.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評量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業界專家教學週數達三週（含）以上時，其教學評量應合併該課程實施。週數未達三週時，得於該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。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，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。
- 第三條 各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。教務處另得配合規劃相關獎勵活動，鼓勵並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。
- 第四條 修課人數少於（或等於）五人或學生填答率低於 20% 之課程，不納入統計，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。
- 第五條 各課程之評量填答結果，前、後段之 5% 不列入統計及分析，不足 5% 問卷時，計為一份問卷。
- 第六條 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呈校長核閱後，應將分析結果供授課之專任教師、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參考。參與統計分析人員不得洩漏相關統計資訊，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，依非常滿意（5）、滿意（4）、普通（3）、不滿意（2）、很不滿意（1）等五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。
- 第八條 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，應作為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